

正本

西安地铁广告媒体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 WHCM-ZY-2025058 合同类别： 公益

甲方：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 西安轨道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使用西安地铁广告媒体发布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广告媒体发布基本信息表

线路	站点	媒体类型	发布内容	媒体规格	发布期限
1 号线	北大街	12 封灯箱	全民参保 广告宣传	1 块	3 个月
	康复路			1 块	
2 号线	行政中心			2 块	
	电视塔			1 块	
5 号线	建筑科技大学·李家村			1 块	
	省人民医院·黄雁村			1 块	
8 号 (环) 线	市第三医院			1 块	
	东仪路			1 块	
2 号线	市图书馆	梯楣灯箱	1 块	4 周	
5 号线	/	列车看板	1 列	4 周	
1 号线	/	地铁电视 (全线车站+列车)	广告时长 15 秒/次; 每日发布 16 次	8 周	
2 号线	/				
4 号线	/				
8 号线	/				

备注：甲方“全民参保广告宣传”广告具体发布时间以乙方实际上下刊时间为准。

第二条 广告发布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广告媒体费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玖佰【小写¥191,900.00】（税率6%），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小写¥181,037.74】其中：包含广告媒体发布费、12封灯箱、梯楣灯箱、列车看板的首次制作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全部费用，乙方确认除上述款项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款项。

除上述费用外本合同执行期间由甲方原因在本合同约定费用外其他费用，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时，税率标准按相关国家税务要求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格不变。

2.2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广告上刊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相应金额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广告发布费和制作费共计：壹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小写¥191,900.00】。

2.3 在合同期限内，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的电费已包含在发布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2.4 付款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西安轨道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102513516702

2.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到发布费、制作上下刊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方可办理上刊手续，并按合同约定实施上刊。

2.6 乙方只向甲方开具发票，不向甲方委托的第三人开具发票。

第三条 广告媒体使用及发布要求

3.1 甲方用于发布的广告媒体线路、位置、类型、数量等具体信息均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执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投诉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整改的，甲方须积极配合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2 甲方签约地铁灯箱媒体如遇乙方有大型品牌墙媒体及包站媒体客户上刊，乙方有权对甲方所上媒体点位进行移位。

3.3 甲方保证所发布广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严谨性、及时性。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西安地铁广告经营管理办法、西安地铁广告经营发布实施规则等乙方相关规定的要求（包括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修订、更新、制定的相关规定）。广告内容须真实、健康、合法，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广告画面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侵害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其它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或误导消费者，或者贬低其他商品或服务不得损害地铁的形象和声誉，服从车站的属地化管理，爱护站内的各项设施设备，广告发布时不得遮挡车站及列车运营服务标识，不得影响地铁车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3.4 地铁作为公共交通服务设施，广告慎发布画面大面积使用（80%以上）深红或深黄色类广告。如广告内容涉及医疗、药品、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烟酒等需要获得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发布广告的领域，甲方在发布前需自行办理广告发布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3.5 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广告位资质等，特殊品牌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证明文件）及广告内容样稿给乙方审查，对其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修改后的文件上报时间重新起算。乙方负责办理广告上下刊手续。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足、样稿争议或修改导致广告发布延期，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乙方不予办理相关延期。

3.6 由于条件所限，乙方进行的上述审查，不保证甲方发布的广告不会导致有权机关、第三人因其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甲方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主张权利以及其它不利后果，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且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7 合同期限内，甲方如有宣传片拍摄、现场行为艺术活动等需求时，须向乙方书面申请并提供具体方案，由乙方协调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运营分公司予以配合。

3.8 对于符合广告法但仍有可能引起社会舆论、地铁运营安全隐患及相关部门质疑的内容，双方将协商解决。在未达成一致前，乙方有权暂停制作或发布广告。

3.9 甲方不遵守上述广告媒体使用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或下刊，因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负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广告媒体发布规范

4.1 车站平面广告（12 封灯箱）

4.1.1 甲方负责广告画面的设计，并保证广告画面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1.2 甲方的广告画面须在上刊日的 10 天前将通过乙方审核备案的广告画面制作文件交给乙方。

4.1.3 因地铁形象需要，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的广告媒体进行光源、面板、画布等部件的技术升级改造或更新换代，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须予以协助。

4.1.4 因地铁建设、运营需要车站存在部分通道临时封闭的情况，甲方已上刊的通道如发生上述情况，单次封闭时长 7 日内（含 7 日）的不予调整发布位置，对发布时间进行顺延；单次封闭时长超过 7 日的，可更换位置进行发布或延期发布。

4.1.5 由于地铁运营管理的客观特殊性，实际开始上刊日与合同约定的开始日期前后相差 5 日之内（含 5 日）均属正常。如因此原因提前上刊，提前的日期视为乙方赠送；如因此原因上刊后延，则相应顺延发布截止时间，不收取额外费用。

4.2 车厢平面广告（列车看板）

4.2.1 甲方负责广告画面的设计,并保证广告画面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2.2 内包车广告画面的发布主要以列车车厢的整体效果舒适为主,广告画面颜色浓度不宜太深、太艳丽、太刺眼等。

4.2.3 甲方的广告画面须在上刊日的10天前将通过乙方审核备案的广告画面制作文件交给乙方。

4.2.4 地铁列车运营日常维护、调试、检修、大修等安全需要进行轮运,以及各线路列车在高峰或特殊情况下需进行线路调动运营(因列车线路调动广告媒体会继续在调动后的线路上继续发布),以上情况均属地铁日常运营要求,属列车广告媒体正常发布范畴。甲方已上刊的列车因车辆入库、大修、检修、备用、错峰调整等原因而无法上线的,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单次无法上线时长7日内(含7日)的不予调整发布车号以及发布时间;单次无法上线时长超过7日的,可更换列车进行发布或延期发布。

4.2.5 由于地铁运营管理的客观特殊性,实际开始上刊日与合同约定的开始日期前后相差5日之内(含5日)均属正常。如因此原因提前上刊,提前的日期视为乙方赠送;如因此原因上刊后延,则相应顺延发布截止时间,不收取额外费用。

4.3 电子屏广告（地铁电视）

4.3.1 地铁电子类媒体发布周期类允许有5%故障率,因故障导致广告无法播出的,则本合同周期相应顺延;实际故障超出故障率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4.3.2 因设备故障、地铁建设、运营、站体结构、公益宣传或网络舆情需要导致广告的漏播、播放不完整、播放效果不佳等情况,或因地铁PIS(乘客信息系统)视讯终端电子屏播放的内容、声音等影响广告的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该情况不改变本合同费用及期

限。

4.3.3 甲方同意并确认，由于地铁设备、信号及系统软件等原因，部分地铁电子媒体会出现黑屏、花屏、蓝屏、屏幕无法正常播出等情况，属于正常合理现象，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若该等情况持续在 30 分钟以上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4.3.4 甲方负责提供电子屏媒体播放内容（视频文件），并保证广告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3.5 甲方须在广告发布前 5 个工作日将通过乙方审核备案的视频文件交乙方。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视频文件，导致媒体上下刊工作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3.6 由于地铁运营管理的客观特殊性，实际开始上刊日与合同约定的开始日期前后相差 5 日之内（含 5 日）均属正常。如因此原因提前上刊，提前的日期视为乙方赠送；如因此原因上刊后延，则顺延发布截止时间，不收取额外费用。

4.3.7 因政府原因、地铁建设或运营需要、重大新闻转播、现场直播、临时性节目调整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广告正常播出时，对受影响未能按时播出的广告，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时间另行播出。在合同期内累计暂停时长 7 日内（含 7 日）的不予调整发布位置，可对发布时间进行顺延。

第五条 广告发布确认

广告发布以广告上刊后乙方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方式给予甲方广告发布相关证明（电子版）为发布依据，甲方对广告发布如有异议应于收到广告发布相关证明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如约全程发布广告。

第六条 广告发布内容、位置的变更

6.1 甲方在广告发布期内如需要更换发布内容的，发布内容审核上刊时间应遵循乙方要求或新广告上刊流程来办理，合同约定以外的更换画面，需另行支付制作上下刊费。

6.2 发布期内，因地铁建设、维护、运营等特殊情况，乙方有权通知甲方把受影响的广告内容暂时移到其他相同等级位置，如有时间上的损失，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将会作出相应的补偿。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制作上下刊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7.2 甲方保证其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并已合法取得正常营业所必须的所有许可证及批准证书，同时需保证其真实性。

7.3 甲方保证不将合同规定期间内享有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除非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7.4 鉴于广告行业特点，乙方对甲方的优惠政策，甲方须严格保密。

7.5 本合同约定甲方的其它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8.1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广告发布费、制作上下刊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8.2 负责甲方广告的制作、上下刊以及后期的监播等服务客户工作。

8.3 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回复确认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但乙方保留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广告发布费用的权利。

8.4 对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5 本合同约定乙方的其它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发布的广告违反本合同第 3.3 条约定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措施：

9.1.1 立即停止播放；

9.1.2 经书面催告甲方三天内不予整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1.3 立即停止广告发布且对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1.4 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保留对甲方追偿的权利。

9.2 如因乙方原因致广告合同未能如期上刊的，按照延一补一的原则补偿发布期（语音广告除外）；如延期发布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重新为甲方选择同等价值的发布广告及位置，并顺延相应的发布周期。

9.3 如甲方未能依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广告发布费，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 0.5‰ 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取消甲方预定之媒体的权利。逾期付款满 5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停止发布广告。

9.4 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一方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信息含有虚假、欺诈、误导成分，致另一方蒙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广告不能按时发布的，广告发布期不做顺延，也不影响合同价款的计算和支付，甲方仍须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9.7 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其享受的优惠广告发布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本合同约定广告服务费用与乙方初次报价之间的差额部分。

9.8 除第十一条约定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非正常终止的，乙方退还甲方未执行的发布费，后续其他事宜双方协商。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0.1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保留是否接受的权利，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回复甲方。如乙方接受，甲方需据实结算乙方费用，并弥补乙方因解除本合同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10.2 如甲方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文件，或对第三方有侵权行为的，或因其致使乙方遭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可随时拒绝发布或撤换已发布的广告，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所交费用不予退还。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

要求或判决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后，或者乙方与权利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对于乙方承担或付出的责任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同意承担由其过错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事由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能够控制的因素（如：政府临时征用，政府及主管部门为自身及公共事务、节日、事件等的特殊要求，国家政策调整，地铁停运、地铁跨站运行、市政工程建设，地铁重大规划修改，地铁车站、线路、车厢维护改造等或任何非乙方原因发生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若影响持续不超过3日（含），双方仍应按原合同履行；超过3日的，乙方可顺延发布时间；若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周期届满后30日内仍无法恢复履行的，乙方应按实际发布天数结算费用并无息退还甲方未发布款项，同时乙方应就相关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解决时，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12.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的各方信息为本合同的通讯信息。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应当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进行书面通知或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前，按本合同确认的通讯信息寄送至通讯地址或发送至通讯邮箱的任何法律文书对方拒收或无人签收时，邮件退回日视为送达日。该通讯信息亦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12.3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自最后一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2.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029-86787579

开户名称：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银行账号：3700030409100008245

乙方：西安轨道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章)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26号地铁大厦1209室

电话：029-86513423

开户名称：西安轨道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513516702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